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弘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50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43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弘偉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弘偉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於：(一)民國114年7月28日下午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0.65公克予證人吳日軒，並經證人吳日軒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而完成交易；(二)同年8月6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0.65公克予證人吳日軒，並經證人吳日軒當場交付現金2,000元而完成交易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為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；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

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吳日軒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證人吳日軒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毒品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曾販賣毒品予任何人等語；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：證人吳日軒之證述前後矛盾，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，本案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佐證證人吳日軒之證述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證人吳日軒有於114年7月28日下午4時許、同年8月6日凌晨2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被告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（下稱被告住處）附近巷弄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核與證人吳日軒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偵37509卷第25至32、143至145頁、本院卷第208至217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附卷為憑（見偵37509卷第7至82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以證人吳日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：114年7月28日、同年8月6日我都有前往被告住處購買毒品，2次都是交易價值2,000元的海洛因，重量是0.65公克等語，而認被告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吳日軒之犯行。惟查：

1.按施用毒品者所稱向他人購買毒品之供述，須無瑕疵可指，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，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該毒品購買者之供述外，其他足以證明指述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且所補強者，固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然仍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交易供

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使一般人無合理懷疑，而得確信其供述為真實，始為相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證人吳日軒於警詢及偵查中雖證述如上，惟在本院審理時改口證稱：我沒有向被告買過海洛因或其他毒品，我若有去被告住處，都是要找被告的老大、綽號「兄仔」之人拿毒品，當時常常會有很多人在被告住處打麻將；114年8月6日當天，我是騎車載劉乾良去找被告，抵達被告住處樓下後，劉乾良上樓，我就離開了；我在警詢及檢察官面前所述都是假的，是作偽證，警詢所附的被告住處格局圖（見他卷第29頁）是警察畫的，我只是簽名，當時我毒品發作、很難過，警察就叫我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8至217頁）。則證人吳日軒於警詢、偵查及在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詞，既有如上所載前後不一之瑕疵，故其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114年7月28日、同年8月6日我都有前往被告住處購買毒品，2次都是交易價值2,000元的海洛因，重量是0.65公克云云，即屬有疑。

3. 再觀諸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，僅有證人吳日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被告住處附近巷弄之畫面，有該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偵37509卷第77至82頁），未見證人吳日軒有何進入被告住處或與被告碰面之舉，揆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無補強證據可資佐證，自難徒憑證人吳日軒前開有瑕疵之證述，即遽認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販毒行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所舉直接及間接證據，僅能證明證人吳日軒於114年7月28日、同年8月6日有騎乘機車行經被告住處附近巷弄之事實，惟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0.65公克予證人吳日軒之犯行，無從使本院形成超越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。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六、職權告發部分

證人吳日軒於114年10月9日偵訊中及本院115年6月24日審判

期日具結作證時，就其是否與被告交易等節，為相異之證述，顯就本案案情有關之重大關係事項有矛盾、虛偽陳述之情，則證人吳日軒即有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嫌，此部分既為本院因執行職務所知悉，爰依職權告發證人吳日軒前揭偽證罪之犯行，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以維法紀。

七、併辦部分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187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6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0.65公克予證人吳日軒，並經證人吳日軒當場交付現金2,000元而完成交易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，且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函送本院併案審理等語。惟查，本院既認本案起訴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已如上述，即與前揭併辦審理部分不生事實上或法律上同一案件關係，是上開併辦部分即非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內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